##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4年6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 议通知,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 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 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(2023 年 12 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86,792.47 元(不含增值税)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》(容诚专字 [2024]110Z0220号);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 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 关公告及上网文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